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88.12.21	(88) 勤技秘字第 5440 號函訂頒
93.02.16	(93) 勤技秘字第 093000262 號函修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8.03.26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98.05.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5.19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生選舉產生，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辦理，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在下屆委員組成前，不論任期是否已屆滿，均得續行職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處理會務。業務行政支援，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投資管理小組，負責校務基金年度財務規劃及投資規劃事宜，置組召集人一人，委員五至六人，由校長任命之，委員依業務需要召開會議，並應隨時接受校長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業人士得因其參與會議支給酬勞。

第 八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
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